

高雄市第99期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重劃區實測面積	3,091,131 公頃	重劃後情形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1,842,829,001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2,762,353 公頃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扣除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面積)	1,489,669 公頃
	2.公有土地面積	323,301 公頃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2.529175
	3.未登記土地面積	9,005,477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frac{15,383.29 \times 48,912}{123,707 \times (30,911.31 - 204.77 - 0.00)} = 0.19807948$
	4.實測誤差面積	6,909,990 公頃		費用負擔係數C：	$\frac{142,674,785}{123,707 \times (30,911.31 - 16,014.63)} = 0.07742184$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20477 公頃		平均負擔比率：	55.25 %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15000 公頃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51.49 %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5477 公頃		2.費用負擔：	3.76 %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0.000000 公頃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1.601463 - 0.020477}{3.091131 - 0.020477 - 0.000000} = 51.49 \%$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65 人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142,674,785}{123,707 \times (30,911.31 - 204.77 - 0.00)} = 3.76 \%$
1.私有：	63 人				
2.公有：	2 人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本區平均重劃負擔比率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業徵得過半數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同意，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3項但書規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1,509,267,375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48,912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580986 公頃			
1.臨街地特別負擔 * (1-C)		0.042657 公頃			
2.一般負擔		1.538329 公頃			
費用負擔總額：		142,674,785 元			